

臺中市太平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臺中市政府運動局(原臺中市體育處，於106年4月10日改制，下稱運動局)於102年2月間規劃太平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，經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逾預定完工日2年餘仍未發包興建，計畫執行進度落後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興建工程已於111年10月13日開工，期提供民眾優質安全之運動場所。

審計處指出，運動局為增進市民良好休閒運動習慣，並提供安全之休閒運動空間，於102年2月選定於太平區坪林森林滯洪公園內，規劃辦理太平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，計畫經費4億元，103年11月間委託建築師設計，預計於106年10月完工營運，以提升市民運動風氣。

然而，審計處於109年6月查核發現，運動局未妥為辦理計畫促參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作業，肇致原擬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補助之2.16億元未獲補助而重新檢討建築量體，並調降計畫經費為2.1億元由臺中市政府負擔，及重新辦理規劃設計，延誤計畫執行進度；復於工程發包2次均流標後，重新檢討結果，建築量體由地上3層變更為地下1層、地上3層，總樓地板面積由5,700平方公尺增為9,300平方公尺，致經費增為4.1億元，須再尋覓財源及重新設計，肇致計畫執行進度持續落後，逾預定完工營運日(106年10月)2年餘仍未發包興建，審計處遂於109年7月函請運動局積極檢討改善。

審計處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運動局已於110年8月重新辦理促參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作業，及參考地方民意需求，規劃設計游泳池、體適能中心、綜合球場、兒童運動遊戲室、多功能活動教室等多項空間，工程總經費增為6.1億元，並更名為「太平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」，興建工程已於111年6月30日決標，同年10月13日開工，預計113年底前完工啟用，期提供市民優質安全之運動場所。



臺中市太平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外觀示意圖
(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提供)